

第一條 保險之意義

I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II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關鍵詞：保險、合作社式保險、商業式保險、共同團體、危險同一性、補償、中間性保險、非要物、非要式、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內容控制原則、社會保險、風險重分配、政策性保險、共保聯營、福利社會

目 次

壹、立法沿革與立法意旨	4
一、立法沿革	4
二、立法意旨	5
貳、釋義內容	5
一、保 險	5
(一)保險之歷史根源	5
1. 古代之保險發展	5
2. 中世紀之保險發展	6
3. 近代保險之發展	7
4. 工業時代保險在德國之發展	11
5. 我國保險業之發展	13
(二)保險之功能	16
1. 對於個人而言	16
2. 對於社會而言	17
(三)保險之定義	19
1. 共同團體	19
2. 危 險	22
3. 危險同一性	24
4. 補償之需要性	25
5. 有償性	28
6. 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	30
(四)小 結	31
二、保險契約之意義	33
(一)定義之必要性	33
(二)保險契約之特性	34
1. 債之關係	35
2. 雙務契約	36

3. 有償契約	38
4. 非要物契約	39
5. 繼續性契約	43
6. 非要式契約	44
7. 射倖契約	45
8. 附合契約	47
三、結 語	51
參、附論——社會保險、政策性保險與商業保險	51
一、社會保險	52
二、政策性保險	54
三、公共救助	55
四、社會保險、政策性保險、公共救助、商業保險之比較	56
五、四者共築之福利社會	57
(一)公共救助	57
(二)社會保險	57
(三)政策性保險	58
(四)商業保險	58
(五)小 結	59
六、商業保險、社會保險角色的正確釐清	60
七、結 語	62
肆、參考文獻	62

壹、立法沿革與立法意旨

一、立法沿革

對於保險之定義性規定，首次出現於西元（下同）1936年立法院商法委員會之「保險法修正草案」第1條，其內容為：「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一方約定他方支付保險費對於他方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至其立法理由，或因政府遷台，年代久遠，暫不可考。

1963年修法時，行政院提出之修法說明以：「保險標的不外財產與人身，財物之毀損或因而負賠償之責任固為經濟上之損失，而人之死亡孤寡生活失依，人之年老傷害或疾病，或影響收入，或贍養治療需要，亦莫不為經濟上之損失。保險所以為此等損失取得補償，是將本條文字予以修正，以全保險意義。」立法院除以「自第一條起至第十二條，均為具有概括性之各項名稱之定義。行政院修正案雖間有規定，但未全般包括。為求易於瞭解，特就本節逐項加以規定，集中排列，並斟酌需要，予以增訂或修正」，而將原案條文變動外，另就本條內容之變動，提出以下說明：「查保險為當事人經濟互助之行爲，損失須賠償，災害亦須賠償；均以財物為計算及執行之代表。故保險之目的，在求損害之補償。唯云損失，對人身保險尚嫌不足。同時，執行此種互助與補償之方法，即在契約之規定，故保險不能逕稱為契約。爰予分列兩項，加以詮釋。經刪除『經濟上』三字並將損失修正為『損害』，均以財物賠償，以資概括，作為第一項保險行為之定義，此另增第二項說明，根據保險行為所訂之保險契約為保險契約，使其涵義醒豁」，因此修正為現行法：「（第1項）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第2項）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二、立法意旨

本條立法用意在於定義「保險」及「保險契約」。本書揣測立法者此欲先行為「保險」下一定義，以描繪此專業複雜之行爲態樣，俾掌握保險契約背後之經濟面象。

貳、釋義內容

一、保 險

保險，簡而言之係受有同類危險迫害者，群聚力量分攤風險之制度。目的在於，當風險實現於某團體成員身上時，眾人齊力填補該成員所受之損害及所面臨之需要。

進一步探討保險以前，本書首先介紹保險制度之歷史根源，俾使讀者有一概括之認識。

(一)保險之歷史根源

1. 古代之保險發展

早在人類社會中已發現保險組織。在古希臘時代（西元前800年至西元前146年），希臘及埃及兩地已有宗教團體對其成員於特定事故發生時，給予金錢援助，又於成員死亡時，為其埋葬屍體。於西元元年後，巴勒斯坦地區亦曾有趕驢人所組織之團體，於成員遭受強盜或猛獸襲擊時，賠償動物所有權人動物受損之損失。又於羅馬帝國時代（西元前27年至西元395年），亦曾有宗教團體、軍事團體或相關因職業類別組成之商人、工人團體，於成員死亡時以金錢援助死者家屬，俾能辦理喪禮。上述團體已為目前「合作社式保險」之初始型態。此種團體的主要特徵，係不帶有營利色彩，純為成員謀取福利而存，倘營運尚有結餘，一概回饋所有成員。此種型態的保險組織，與一般較為人熟悉的「商業式保險」——指由意圖營利之經營者主導營運，有結餘時概由股東享受——具有不同特性。

就商業式保險而言，古代時期並未發現此類組織的存在。惟似可從下述同樣具有風險移轉功能的組織，探究商業式保險的前身。

在古巴比倫王國，國王漢摩拉比（約西元前1700年）所編製之法典設有規定：向金錢資助人借錢從事商業貿易行為之商人，若於途中遭劫，其損失將由資助人承擔。可見當時已有風險移轉的概念。此概念為後來的羅馬法（約西元前300年）繼受，該法規定：從事海上營業之商人，向貸與人借貸之金錢，於船舶遭受毀損滅失時，免負償還之責。反之，若船舶安然抵達指定港口，則借用人必須將本金附加高額利息返還貸與人。此種制度，貸與人向所有借用人收取類似保險費性質的高額利息，並承擔海上運送的營運風險，相當類似於現代的保險制度。惟當時係採事後補繳對價之方式，相較於現今保險制度預納保費之特性，更帶有濃厚投機性的色彩，故一般來說並不將此制度認為是保險制度，充其量僅能稱作商業式保險制度的前身。

2. 中世紀之保險發展

中世紀保險發展，在海上貿易興盛的義大利，產生了第一個商業式保險。當時義大利可說是地中海貿易圈的中心，海上貿易、古代文化思想及羅馬時代後期之法學已有相當蓬勃的發展，尤其在海上貿易方面的發展，更是蔚然可觀，因而提供了業主經營保險事業相當良好的環境。這些業主發現到，海上航運充滿了不確定風險，市場上極需一個協助貿易商們分攤風險的制度。於是，在1380年間，海上保險契約於焉產生。此種契約目前多被發現於義大利西北部之Genua和其他海上貿易地區。剛開始皆由商人和銀行業者單獨或聯合經營之，於義大利稱之為「assicurazioni」，法文稱之為「assurance」，德文則為「Assecuranz」。

當時此種海上保險之經營模式，具有相當的投機性，因為大部分的保險人無法吸引大量的被保險人加入風險分攤的行列，以致於保險人在資金籌備上有困難，亦無法有效運用大數法則準確估計風險實現之機率，故保險人本身經營此類保險，必須冒著相當的投機

風險。

海上保險於產生於義大利之後，即擴展至西班牙、法國、葡萄牙、荷蘭、英國及其他國家。當時各國均可見海上保險專門法規，如巴塞隆納1435年之訓令（*Ordonnances von Barcelona*），其後十四、十五世紀義大利城邦之法規，十七世紀法國之海商法令（*Ordonnance de la Marine*），及1731年漢堡之海上保險及損害法規（*Assekuranzund Haverei-Ordnung*）等，海上保險之興盛由此可見一斑。此外，海上保險同時也傳達了風險分攤的意識，陸上運輸保險因而隨之蓬勃發展。

人身保險亦於此時出現了廓影。當時有些教徒公會、兄弟會、同業公會，於其成員發生疾病、意外傷害時提供金錢援助，此為合作社或相互人身保險的開端。相較之下，商業契約式之人身保險的發展較晚，僅有針對海上航運的旅客或船員提供死亡保險。蓋在當時商業式保險仍然係以經營海上保險為主，唯有與海上貿易相關聯的旅客、船員的人身風險——尤以在航行時遭海盜綁架、殺害最為常見——才受到重視。

3. 近代保險之發展

現代階段（約1500至1800年）保險業才出現較大規模的成長，而此階段的成長歷程也對後來保險業的發展，有相當的影響。以下分別就財產保險、人壽保險介紹。

（1）財產保險

① 出現主要以經營產險為主要業務的獨立保險組織

十六及十七世紀間，北德地區出現一些相互性火災保險團體，此種團體和中世紀之合作社式相互性保險團體不同之處在於：後者對於其成員雖不能說無提供損失填補，但充其量只不過是其組織之附隨任務而已；前者則以損失填補為存在的目的，最早發現在1537年，北德Schleswig-Holstein地區，已有以書面訂定章程而成立的火災危險共同團體（*Brand-gilde*）。除了此種相互性火災團體之外，另有殯葬保險及骨折、風災、動物及冰雹保險團體。此外在商業性火災

保險方面，資料證實在1591年的漢堡地區，亦已存有商業性火災保險，當時稱為「火災契約」。此種契約亦是獨立存在，專為達成保險目的而生。

②出現較大規模保險業

十七世紀，德國有計畫成立具有更廣泛基礎的建築物火災保險業，如1610年史特勞斯堡（Strassburg）法學家Georg Obrecht，可惜最終未能完成。1609年，有位漢堡商人Anton Guenther另做嘗試，惟亦未能成功。

直到1676年，德國漢堡首先達成這個計畫。漢堡市民代表會議決定將大約四十六個火災契約——每一個火災契約大約由一百位房屋所有權人聯合組成一個「一般火險機構」（General-Feuer-Cassa），而由政府機關加以行政管理。後來德國各地紛紛以此為藍本，相繼成立公法人火災保險機構。如柏林（Berlin）1718年、漢諾威（Hannover）1752年、巴登（Baden）1758年、巴伐利亞（Bayern）1811年等。這種公法上法人社團主要目的在於：使建築物所有權人對其建築物不受火災毀損之利益，和國民經濟及社會整體利益相結合。同時，此種公法上保險社團之成立，創造了德國於十八世紀最獨特的保險思想——社會保險，建立了後世社會國理念實踐的重要基石。

法國保險業的發展亦較早，於1686年已有一家由政府倡導的海上保險公司。但可惜的是，這家公司為時不久即告消失。其後於十八世紀中，法國雖然有多家保險公司陸續成立，但於法國大革命期間（1789年）業者遭到打壓，使得保險業未能持續發展。

在英國方面，英國近代保險發展誠值得注意。蓋英國保險業的發展，並非受到政府倡導而生，而是得力於私人自主從事商業保險的意識。這主要應歸功於十七世紀倫敦海上貿易商人經常聚集在「勞依茲咖啡店」（Edward Lloyd's），投保海上保險、交流風險管理資訊。這樣一個由私人自發，聚集眾人保險意識的聚會，促使私人興辦保險事業的意識在英國較他國為明顯。1666年，倫敦的一場大火，更快速地加深了英國人對於保險的重視。許多商人分別成立

火災保險公司，以滿足市場上的風險管理需求。其中，1710年成立的「Sun Fire Office」——最早成立的私人保險業之一——不單只是經營建築物火災保險，亦經營動產火災保險。此外，1720年成立之皇家交易保險公司（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以及倫敦保險公司（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至今仍是著名的保險公司。

德國雖然較早即有商業式海上保險的存在，但直到十八世紀後半及十九世紀初才有私人成功的建立保險公司。其中最早一家於1765年在漢堡正式成立，此為德國最早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海上保險及火災保險，另兼營動產火災保險。1765年至1807年間，光是漢堡就有三十七家海上保險公司相繼成立，此足以想像當時保險業蓬勃快速的發展。

(2)人壽保險

①出現主要以經營壽險為主要業務的獨立保險組織

在人壽保險領域，近代時期延續了中世紀以來的發展，如教徒公會、兄弟會、同業公會等組織，為了保障成員生活安穩，故亦附帶提供成員疾病及死亡津貼。又如海上保險公司對於海上航行之旅客及船員提供死亡保險。同時，受到產險業者的影響，壽險領域亦有專門經營保險之組織成立，不再只是由既有的社團組織兼營。

②人壽保險開始運用科學化的技術，並運用於實務

保險技術在近代時期有了突破性的成長，主要可以從年金保險概念的產生、政府禁止射倖性過高的旅客船員保險，以及保險業運用現值並納入被保險人死亡率的計算。蓋年金保險業務的經營，業者需對數學技術有一定的了解，而政府的禁止政策，亦可見政府對於保險業者是否運用保險技術的重視，此皆足以了解人壽保險在本階段科學化的演進。

A.年金保險概念的產生

年金保險概念的產生，應追溯於十五世紀義大利產生一種「教會或國營錢莊」（montes pietatis）制度，用來打擊高利貸放款業者，使窮困之人能得到合理的抵押貸款。其中有些錢莊為了籌足營

運資金對外提供保證，如果有些人願於生女兒時將一筆錢給予錢莊，則若干年後，在該女兒長大結婚時十倍奉還。蓋當時將近有一半的小孩於達到適婚年齡之前即死亡，對於錢莊而言，給付條件並非必然成就，且可藉該筆本金以獲利；對於一般家庭而言，則可為未來不確定是否發生的嫁妝花費未雨綢繆。此種制度被稱之為「嫁妝保險」（Aussteuer sicherung），功能則類似於年金保險。

受到此種「嫁妝保險」（Aussteuer sicherung）制度影響，十六世紀德國有位紐倫堡人Berthod Holzschuher曾建議政府設置功能類似的貸款機構，一方面可解決人民貧窮告貸無門的問題，另一方面又可充實國庫，一舉兩得。可惜此計畫並未被採用。另一學者Georg Obrecht亦做類似之提議，結果亦同。一直到十七世紀末及十八世紀期間，德國才有一定數量的相互保險機構於政府提倡之下陸續成立，從事死亡、鰥寡、孤兒及結婚保險。然而，因缺乏保險技術，大都無法流傳下來。荷蘭及英國兩地亦同。

B.政府禁止射倖性過高的旅客船員保險

如前所述，自中世紀末即有海上保險公司對於海上航行之旅客及船員提供死亡保險，旅客死亡時保險公司須給付保險金。但此種保險契約，只不過是從事海上保險之業者附帶經營之業務，並未經充分資料統計而後計算風險承擔的對價，不過是保險公司抱持投機心態，恣意推估承保額，故十五至十八世紀間有些國家視此種旅客、船員人壽保險為「賭博保險」（Wettversicherung），並予禁止。由此可見，有些國家發現到保險並非單純只是契約兩造雙方之約定爾，更涉及風險承擔與保費的對價平衡性。

C.保險業統計估算被保險人死亡率，並運用現值的數學技術以計算保費人壽保險真正能稱得上科學發展，要追溯至十七世紀的法國，有位定居於法國之義大利拿玻里人Lorenzo Tonti（1630至1695年），他曾將一份計算精密之計畫呈獻給大主教Mazarin以改善法國政府之財政。他建議由政府吸取較大的貸款，然後將貸與人依照年齡分成十組，每一組成員可因本金所產生的利息，領取終身年金。而若是該成員死亡，則該成員之可領部分共同歸屬於其他同組之成

員，亦即，成員若是死亡即無法領取年金。此種制度，已與同樣具有儲蓄功能的金錢存款——倘若存款人死亡，存款所生的利息仍可由繼承人繼續領取——有不同的設計，並含有對於成員死亡率的計算。1689年，法國成立第一家國營保險機構——「Tontine」，即是基於Tonti的觀念而成立。

荷蘭對於保險科學方法的研究，雖然較晚，但政府採納較法國為早，1670年即已成立同樣性質之機構。更重要者，掌管荷蘭財政的Jan de Witt（1625至1672年）——同時也是一位數學家及政治家——1671年向當局提出有關國營年金制度，即曾依正確的法則計算將來給付的現值，堪稱保險科學上的一大進展。

爾後，隨著時代演進，數學科學日益發達，保險業經營的重點即在於是能否正確的估算應收取的對價。甚者，不單只在於數學計算上，人民生命年限的概然率，亦是重點之一，荷蘭人Christian Huygens、瑞士人Jakob Bernoulli即早早投入此領域的研究，並擬出大數法則之公式，匯集大量或有上下差異的個別數據，加以平均，俾使生命年限之概然率趨於準確。

1600年左右，經濟學家Georg Obrecht即提議建立人民統計數字。1662年英國人John Graunt亦公布其死亡統計觀察之結果。德國人Caspar Neumann（1648至1715年）曾觀察其出生地區之出生及死亡紀錄，製作生命表。此些發展，均使保險科學有了長足的發展，更為保險業之經營提供了相當堅實的營運基礎。人壽保險技術真正進入實際應用階段，要到十八世紀後半段。第一家首先以正確的保險技術原則建立之人壽保險公司，為1762年於倫敦成立之「衡平」（Equitable）相互性保險公司。

4. 工業時代保險在德國之發展

相較於海上貿易盛行的英國與荷蘭，較內陸的德國一直未有大規模私人保險機構的成立。直到十九世紀初，工業革命將自由經濟市場的活力注入了德國地區，導致商人對於保險保護之需求提升，

物質生活提升的中產階級家庭亦期待透過保險持續維持生活的安穩。

德國私營保險業在此時相繼成立，1812年首家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柏林成立，1819年另一家相繼成立於來比錫，此二者為德國最早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私人保險機構，兩家公司都經營火災保險。至於經營人壽保險的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稍後於1828年於呂貝克成立。然而，當時私人經營的相互性保險業，規模仍然較大，尤其是兩家位於歌德（Gotha），分別於1820年及1827年成立相互性火災保險業，及相互性壽險業較具規模。此種私人創辦保險業的盛潮，一直自十九世紀中持續到二十世紀。甚且，到二十世紀時，有些超大型的保險公司在全國已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如目前於科隆（Köln）之葛林集團（Gerling Konzern）即是此例。

此外，除了私營保險業相繼成立外，亦有許多新型保險契約被開發出來，用以滿足當時經濟社會生活之需要，責任保險與再保險即為例子。責任保險，有效地協助人們因應不可預測的未來責任風險，為當時人類交往日益複雜的社會提供了相當的保障；再保險方面，雖然早期隨著海上保險的發達，再保險就已存在，但專業性之再保險公司卻要等到十九世紀才能稱得上真正的建立。尤其因為1842年漢堡發生大火，未妥適分出風險的火災保險公司即承受慘痛教訓。這樣的經驗加速了再保險的發展。隨後在1846年，第一家專門從事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獲得政府核發的首張再保險公司的營業執照。

此外，工業革命也間接引發了社會保險的建立。蓋當時工業革命帶來繁榮的同時，同時也引入了種種的社會問題，如因為機器取代人力而造成中下階層勞工面臨失業，頓失經濟來源的情形，又如工廠的勞工往往因為惡劣的工作環境，而引發諸多疾病，甚至遭逢意外事故。此時人們對於經濟保護的需要，更勝於以往的社會。1881年德國首相俾斯麥，開創性的推動「社會保險」，期能以國家的力量，協助社會上弱勢族群對抗經濟風險。這開創性的舉動，更成為後來先進國家紛紛效仿的政策。

5. 我國保險業之發展

如上所述，保險乃係藉著集合多數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組成共同團體所集聚之資金，以分散該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於生活中因特定事故發生時所招致之損失。其實此等觀念亦早已存在國人心中，例如古時行舟於長江大河之商賈運送貨物時，已知勿將所有貨物集中於一艘船中，以免發生危險時遭受全部損失即是。然而保險輸入我國後，發展卻不順利，以致此種促進社會經濟安定發展最重要的制度，一直未受國人重視。

保險登陸我國之期間，當溯自1805年外商洋行在香港組織之廣州保險協會，至於最早來華設立之保險公司應為1835年英商友寧保險公司；而由國人自營之濟和水火保險公司則係招商局於1885年所創立。民國成立後，雖有國人陸續創立多家保險公司，然而我國之保險事業實際仍操於外商保險公司手中，再加上內戰外患不斷，因此保險事業始終未能獲得有利之成長環境。保險輸入迄今雖逾百餘年之久，然保險事業之得以成長壯大仍以政府遷台後之發展最具代表性。明瞭台灣保險事業之發展，才可能了解我國保險事業之演進。

台灣為一海島，與西方國家接觸較早，故保險事業之發軔亦甚早，其發展過程可概述如下：

台灣因四周環海對外貿易均依賴輪船，為保障進出口物資之安全，海上保險應運而生。1836年（道光16年）先有英商利物浦保險公司在台設立台北代理處，嗣於1854年有英商和記洋行代理廣東聯合產物保險公司在台辦理海上保險業務。其後並辦理火災保險業務。至中日甲午戰爭失敗（1895年）日本割據台灣後，始為日本保險業所取代。

日據時期，產物保險方面最先來台灣經營者為三井洋行，於1895年設立並代理明治火災保險會社在台灣經營火災保險，其後相繼來台成立聯絡處或分支機構者續有增加，最多時約有數十家，惟均係其海外分支機構。直至1920年始有台灣人士李景盛及日人柳生

義一等五十餘人發起成立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於台北，此乃唯一由國人經營之產物保險會社。人壽保險方面，則因國人難以接受，推展甚為困難，發展不如產物保險。

1945年台灣光復後，由台灣省行政官公署成立台灣省保險業監理委員會。接收日本保險會社經營之業務，並進行清理，藉以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發展台灣之保險業。1947年清理工作結束，並成立台灣產物及台灣人壽兩保險公司分別承受監理委員會移轉之未了責任。該兩家公司均係省屬行庫投資創設，乃國人最早在台自營之保險公司。

1949年中央政府遷台，在此之前已有太平、泰安、太平洋等三家民營保險公司來台成立辦事處，而中央信託局亦在台設立分局兼營產、壽險業務；又有中國航聯、中國產物兩保險公司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是年底，財政部以台灣市場不大，乃限制保險公司繼續增設。而後為配合社會及經濟建設之需要，先後督導太平、中國、中國航聯三公司之分支機構改組為獨立公司，而中央信託局亦因總局遷台而將分局撤銷，恢復成立產物及人壽保險處，至1953年經濟部所屬保險事務所亦併入中央信託局後，台灣已有產物保險公司共五家，即台灣產物保險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中國航聯產物保險公司及太平產物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公司計兩家即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1960年，鑑於經濟發展後保險需求增加，財政部於是年9月底解除限制增設之命令，新公司紛紛成立，至1962年12月再予限制。於此期間內，產物保險公司由原有之五家增至十五家，壽險公司由兩家增至九家，為我國保險事業成長最迅速之階段。惟其中之國光人壽保險公司因經營不善於1973年停業清理，造成社會極大衝擊，亦首度引起人民對保險之重視。

至於再保險方面，中央政府遷台後因外匯短絀及國內保險業者安排國外再保險出路困難，乃由財政部限令保險業務應僅先於國內消化，並輔導業者辦理相互再保；1955年為加強再保險制度、改進國內外再保業務、促進保險事業之發展，遂頒布再保險辦法，成立

再保險基金，交由中央信託局於產物保險處下設置再保險組，以獨立會計承辦各項再保險業務，1960年10月該組擴大改為再保險處，1963年又以該處為基礎籌備改組中央再保險公司，至1968年10月正式成立，1972年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該公司遂成為執行國家政策之再保險機構，且為台灣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

自政府遷台以來，經濟建設即列為首要目標，三十餘年來經濟成長率平均每年達8.7%。歷經二次石油危機後，由於經濟結構轉變，對外貿易快速成長；且自1968年起中美雙邊貿易我方長期享有順差，並隨時間而不斷擴大，終於激起美國朝野重視，又因美國生產力衰退使其產品在世界各國逐漸喪失競爭力，貿易保護主義因而興起，對我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以及受到高度保護之服務業列為首要之攻擊對象，保險業即其中之一。

蓋自1963年財政部再次限制新設保險公司後，不僅限制了本地業者新設立之企圖，同時亦限制了外商來台設立分支機構的可能性。1981年美方透過中美貿易談判首度取得在台經營簽單業務，然對象僅限於承保在我國境內之美國人，即使中美合資之企業亦不在此列，且海上保險亦須除外。1986年8月4日起為期五天之中美年度貿易諮商會談，在美方國內貿易保護主義及301條款的威脅下，我國在開放市場方面做了重大突破性之抉擇，亦即將保護了二十五年之久的保險市場對美商開放。並在每年准許設立產、壽險各兩家之原則下，引進其保險服務業。同時，財政部在面臨來自國內要求國人亦應開放設立之壓力下，顯示保險市場全面開放已成必然之趨勢。

至1992年，保險市場在自由化原則之下，全面開放。自由化之結果，不僅保險業之設立自由化，保險商品、價格之控管亦隨之漸漸鬆綁。其結果為業者在自由市場競爭之環境下，保險契約之內容愈來愈多樣化，主管機關礙於職責負擔，對於保單保額之審查除了有重大改變之內容外，將由以往的錙銖必較轉為形式審查。換言之，涉及保險人和被保險人間權利義務內容，概由保險人所掌控，主管監督機關儘量不涉入契約法之關係。對於保險契約法之內容有

爭議時，唯有經過司法或其類似機關依保險法之相關規範為判斷之基礎，因此保險契約規範之完整性、妥適性及其詮釋更顯重要。

最後，二十一世紀對保險業而言，將是一個充滿挑戰之時代。除了自由化以外，集團式的經營，早已是保險業發展的趨勢，如產壽險兼營，銀行業跨足保險業，相關金融業和保險業之結合等，2001年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布後，更加速了保險業與金融集團的結合，此對整個市場之經營型態絕對是個大衝擊。蓋如此的情勢，雖使保險業者得以享受金融集團資源互助、通路共享的利益，然而，集團內部資金運用風格的相互影響，也使得昔日一向保守的保險業，有了不小的改變。甚者，現今金融市場動盪頻繁，與之連結愈來愈深的保險業，自身亦暴露在極高的風險之中。

2005年底，國內發生產險業經營不善，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並派員清理的案例。2007年起，美國次貸危機引發全球金融海嘯，亦造成國內多家保險業面臨資產嚴重減損的危機。由此即可觀察之。

然而，現今社會亦伴隨著高度通膨的壓力，倘若政府對於保險公司的束縛過於嚴格，使保險人擁有巨額的資金卻無法妥適運用，亦將會造成未來保險金額形同縮水的局面，誠不利於保險的發展。是以，未來如何一面確保保險業者之清償能力，另一面又如何在通膨壓力下避免保險金縮水，無疑將是未來數十年內保險發展首先必須解決的問題。

(二)保險之功能

由保險制度之歷史源流可以發現，保險制度在人類文明進步的過程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而之所以保險制度是如此重要，係因為其發揮保障生活安穩、維持社會安定之作用。以下介紹保險制度之於個人及社會的功能。

1. 對於個人而言

保險對個人而言可謂意義非凡，人類生活於世上，時時面臨著各種危險之威脅，這些危險或許是基於自然之因素，如暴風雨、洪